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維鑛科技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康立錡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貫中

主 文

維鑛科技有限公司、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重文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依檢察官起訴主張之犯罪所得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智光公司）因公托案採購合約書，應給付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錡雲端公司）之款項，又台智光公司本於公托案採購合約書現已給付合約之價款共新臺幣811萬3040元係匯入立錡雲端公司，並轉匯759萬8940元（含手續費90元）至維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鑛公司）、轉匯45萬30元（含手續費30元）外至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富又康公司），是本案相關之合約款自可能為
02 立錡雲端公司、維鑛公司、富又康公司所有，為保障可能被
03 沒收財產者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
04 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立錡雲端公司、維鑛公
05 司、富又康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10月
07 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14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立錡雲端公
08 司、維鑛公司、富又康公司參與本案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
09 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
10 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3 法官 趙耘寧
14 法官 林柔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林柏瑄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